

ICS 27.100
F 20
备案号: 36390-2012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414 — 2012
代替 DL/T 414 — 2004

火电厂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of thermal power plants

2012-04-06 发布

2012-07-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排水水质和排放量监测	3
5 烟气排放监测	8
6 工频电场与磁场监测	12
7 噪声监测	13
8 无组织排放监测	13
9 监测质量保证及数据处理	1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数据处理	1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监测质量保证及数据处理	19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不确定度评估	27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DL/T 414—2004《火电厂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与 DL/T 414—2004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对燃煤火电厂烟气中汞、氨的测定。

——增加了对燃煤火电厂脱硫废水中总汞、总铬、总镉、总铅、总镍、总锌、总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硫化物、pH 值和水温的测定。

——增加了对无组织排放相关指标的监测。

——增加了不确定度评估。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电力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法华、易玉萍、段玖祥、张文杰、李军状、周道斌、滕农、魏晗、张运宇、赵洋。

本标准首次发布时间：1991 年 12 月 4 日，本标准 2004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DL/T 414—2004《火电厂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